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学生事务精品项目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工作室、学生事务精品项目管理，促使各个工作室和项目按建设计划和目标推进建设，决定对辅导员工作室、学生事务精品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2023 年立项的校级辅导员工作室；

（二）2023 年立项的校级学生事务精品项目。

项目名单见附件 1，未参加本次中期检查的将终止建设。

二、检查程序

（一）工作室、项目组自查。各工作室、项目组对照建设要求、建设申报书和中期检查报告开展自查。

（二）组织“学思践悟”思政沙龙。依托“学思践悟”思政沙龙平台，各个工作室分别承办组织一次项目建设工作分享活动，汇报展示工作室阶段性建设情况；学生事务精品项目将安排在年中学生工作总结会上进行项目中期检查汇报分享，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 学生工作部复核。学生工作部对提交的中期检查资料进行复核，公布中期检查结果。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 提交《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中期检查表》(附件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中期检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附件3)及支撑材料(电子版)等;

(二) 请以学院为单位，将上述材料整理后，于6月15日前将有关纸质材料提交到学生工作部，电子版通过OA发送。

联系人：张文婷(广州校区办公楼310室)

- 附件：1. 2023年立项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和学生事务精品项目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中期检查表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中期检查表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4年5月13日